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沿黄生态廊道 2026 年度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绿地养护管理合同

发包人（甲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承包人（乙方）：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沿黄生态廊道 2026 年度绿地养护管理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养护项目相关情况

乙方承担沿黄生态廊道52.8万平方米绿地、绿植的管理、养护及区域保洁；6万平方米水域管理与保洁；附属设施的维护；区域范围内黄河沿岸垃圾清理与河道保洁；甲方布置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乙方需承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必须配备的全部人员的工资、保险和人身保障；承担自购（或租赁）设备、工具、器材，及合同履行期间设备使用发生的维护、维修、耗材（油料）等费用；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员工（或聘用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财产保险，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自身或因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二、养护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拨付

1、合同总价：金额（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158000.00元

2、款项拨付：按合同期一年（12个月），每月支付96500元，养护管理经费的拨付，严格遵照养护管理检查评比结果，依据财政投资项目拨款要求，拨付养护经费。

四、施工人员管理

1. 本项目所用施工工人及管理员人数必须满足本项目养护工作的需求, 在岗最低人数: 不得低于18人。

2. 乙方雇佣人员工资、安全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应加强对雇佣人员的安全责任教育, 如因用工发生纠纷, 由乙方协调解决。若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根据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考勤纪律、绿化养护、保洁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 详细工作分工明确责任; 定期不定期对雇佣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督促落实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并做好日常记录。

4. 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上岗, 否则以缺岗对待;

五、养护生产设施管理及要求

1、乙方按照投标要求必须有足够的生产工具设备(包括打草机、绿篱机、旋耕耙、打药机等), 并按照投标承诺严格履行。

2、乙方加强对用水设施的维护, 在使用期间人为造成损坏的负责维修、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 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赔偿。主管道出现问题由管理处负责维修, 管网出水口分支点以上设施损坏由各标段自行维修。(不含因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损坏设施设备, 管道老化更新常年失修的管网, 每个维修点不高于 100 元)

六、养护管理标准及要求

1、人员管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工作人员等按照招投标要求与承诺配备齐全。

乙方要按照设施器械操作章程规范操作, 如违反操作规程导致出现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甲方按照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惩措施对乙方进行处罚。

乙方要有完整的考勤管理制度, 严格遵守考勤纪律。

乙方按时上报日报、周报、月报等相关内容。

乙方做好人员安全秩序等相关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乙方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工作,并做好书面记录。

2、绿地养护管理

(1) 乔木养护标准管理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砍伐、销售管理区域苗木。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树干包裹物、支杆。树干无野生植物缠绕,无乱挂乱搭,树下杂草高度不超过5公分。

树木修剪要科学合理,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冠美观。新栽树木及时剥芽,树干涂白均匀一致。

病虫害要以预防为主,积极采取喷洒农药、树干注药、诱捕成虫等措施。苗木病虫害危害总体不影响美观,单株危害叶片不超过10%。

及时施肥、浇水、松土。确保苗无旱情、树坑无积水、无漏水。特种苗木要作好防寒防冻措施。

(2) 绿篱、草坪、花灌木、地被、草花组合植物养护标准

绿篱生长旺盛、花色鲜艳。修剪及时合理、高度和宽度整齐美观,无缺株断垄现象,无野生植物缠绕,枯枝败叶和脱脚现象,无病虫害危害、无干枯死株。

草坪生长旺盛、及时修剪,高度保持5--10公分,病虫害症状不成片,无斑秃,无病虫害危害、无旱情、生长季节不枯黄。草坪绿地夏季绿篱色块被啃食叶片每株在2%以下。

花灌木花带开花繁茂,整齐一致,色彩协调鲜艳。草花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残花败叶。草花坛、花钵保持4-10月有花,花坛、花钵内裸地部分不超过5%。

地被植物、草花组合，及时浇水施肥，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

草坪、地被、绿篱、花坛内无杂草、杂枝叶、垃圾污物，无明显人为损坏，绿地整体景观效果好。

植物生长需要，及时浇水、施肥，促进植物营养平衡，改善土壤特性。

绿化养护施工标准：松土除草、抗旱浇水、病虫害防治、整形修剪等各项工作中，要求工完清场，现场无废弃物。

(3) 水生植物养护管理标准

水生植物生长旺盛，花色鲜艳，无杂草，无枯叶，无斑秃，无明显病虫害，无残花败叶。枯水期及时补水，保证正常生长。冬季木栈道等关键地段及时清理枯草，大面积水生植物区要割出防火带，防止火灾蔓延，全面做好防火准备。

3、卫生保洁、设施管理

(1) 园区道路（不含景区交通车行道路）、绿地及河道护坡卫生管理

人行道路保洁标准：干净整洁，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垃圾，无卫生死角；雨、雪后及时清扫，保证无积水、淤泥、积雪。

绿地保洁标准：绿地内无废纸、食品袋、果皮、烟头等垃圾，无卫生死角；绿地内所有苗木无“树挂”、无恶性杂草上树现象。

垃圾箱保洁标准：每日擦拭垃圾箱，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不超过垃圾箱容量的三分之一，无爆满、污物无外露现象。

水面卫生标准：水面无死鱼、白色垃圾，无漂浮物，无杂物，保持水面清洁。

所有垃圾、杂物分类集中清理，不得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草皮等现象。

(2) 设施保洁

绿地范围内观赏凉亭、廊道、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及

时清扫、擦拭，无浮尘、蛛网等，保持整洁美观。

绿地范围内导游牌、指路标、说明牌、警示牌等各类标牌完好无损、字迹清晰、用字规范，定期擦洗并保持整洁美观。

4、秩序管理

养护企业严格执行园区车辆管理规定，各种车辆定点存放。

养护绿地内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摊点，无乱堆放杂物、工具及其它物品，无乱拉绳线挂物现象。

及时处理各种纠纷，绿地内无行乞、赌博、封建迷信活动；无衣衫不整，随意躺卧现象；无践踏绿地、攀折枝叶的现象。

消防责任落实，措施具体，设施齐全。

危险地段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管理区域雨季要做好防灾工作。发生暴雨时要组织人员巡逻，发现险情及时处理，雨水冲刷的沟槽，要及时恢复平整。（重大灾害滑坡项目除外）

管理区域内要做好防火工作，危险期要作好巡逻检查。发现火情及时组织人员灭火。

防止苗木盗伐及设施损坏现象，要经常巡逻，一经发现要及时上报单位。

完成甲方下达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任务（每月义务工作不超过 10 个工日）。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集中人员，随时安排，乙方不得推诿拖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养护期内管护辖区如有个别苗木调整、花卉栽植、摆放等任务由乙方完成。

5、其他未述事宜，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_T287-2018）、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七、履约验收方案

1、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合同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与中标人协调、组织履约，并为中标供应商履约提供必要的准备。中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履约。

3、验收小组按照验收质量标准及施工现场审核意见，书面签字确认。

验收质量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标准；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_T287-2018）三级养护管理标准及质量要求；符合发包人要求，并接受发包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八、风险管控措施

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补充，与合同同具约束力，双方遵照执行。

九、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双方协商解决，违约一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5%为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有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解决。

十、其它事项

1.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暴雨、冰雹等）造成的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

2. 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部

乙方：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

依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沿黄生态廊道 2026 年度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养护管理合同，结合项目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双方履行合同的同时，一并承诺遵守本办法，并共同执行标准要求。

1) 甲方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定期检查实行每周一检查，每月一评比。不定期检查视工作需要进行。

2) 定期检查通知双方人员参加，包括甲方确定检查人员和乙方现场负责人。

3) 绿地养护管理每次检查实行满分 300 分实地打分，每周固定检查，平时不固定抽查，每月评比按周检查累计总分后取平均分，综合平均分确定绿化养护管理等级，280 分以上为一等，240-280 为二等，200-240 分为三等，20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 绿化养护管理检查情况与双方的合同约定直接关联，并实行奖罚措施。

乙方在月度检查结果中，一等不扣管理经费；二等、三等的每扣一分，扣除当月管理经费 100 元；不合格扣当月养护费总额的 30-50%。如连续二次不合格，甲方有权与乙方中止合同，并扣除当月养护费。

5) 养护管理经费的拨付，严格遵照养护管理检查评比结果，依据财政拨款进度核算拨付至乙方账户。

6) 乙方应保证位人员配备到位，物资充足，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遵守管理规定，坚决杜绝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7)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严格按养护标准要求实施养护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沟通，不得无理顶撞管理人员，不得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

8) 乙方不得发生因管理不善造成媒体曝光或游客投诉事件。

9) 乙方不得未报请甲方同意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

等，不得故意损坏设施器材。如有发生，照价赔偿或增值赔偿。

10) 此办法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如有违背，视同违背合约，双方合同终止。

11) 此办法解释权归甲方，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申东文印

附件 2：绿化养护扣分及处罚标准（如发生变化，以甲方最终制定为标准）

本项目绿化养护扣分及处罚标准按扣款与扣分并行原则，按照《绿化养护管理检查办法及奖罚措施》直接扣除养护经费，具体如下：

1) 乙方现场负责人有事外出需向甲方请假，未经批准不在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不在岗，按最低配置人员标准或当日工作要求配备人员，发现每少一人扣 2 分。现场负责人连续两次不在岗扣除养护经费 3000 元，工作人员连续三次出现缺岗现象每人次扣除养护经费 2000 元。（请假除外）

2) 乙方不按每月生产任务和养护标准要求的完成绿地养护任务的，每一次扣 10 分，完成养护任务但未达到养护标准的每一次扣 3 分。

3) 树木浇水不及时、出现旱情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由于养护不善造成苗木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出现死亡乔木一株扣 5 分，花灌木一株扣 1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发生漏水跑水每次扣 1 分，发生水毁每次扣 2 分。

4)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危害的按照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扣 2 分。造成死亡的除照价赔偿外，乔木每株扣 5 分，花灌木每株扣 2 分，草坪每平方米扣 2 分。

5) 乔木、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水生植物内有杂草、枯叶、斑秃、病虫害、残花败叶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修剪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草坪修剪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达不到标准的每次扣 2 分。

6) 人行道路未清扫、湖面未清理、垃圾箱垃圾未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扣 1 分。保洁人员不在岗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发现垃圾一处扣 1 分。绿地内发现有垃圾、杂物发现一处扣 2 分，焚烧垃圾、杂草发现一次扣 2000 元。

7) 管理区域内发生私自移植、砍伐、出卖管理区域内苗木或植物，故意损坏设施器材，每发现一次扣 2000 元，或因管理不到位发生丢失或被盗的，每发

生一件（次）扣 5 分，并按原设施要求恢复，按原苗木规格、品种补栽，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

8) 安全管理：管理区域内在上班期间工作人员人为因素造成发生火灾，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 500-10000 元，损坏物品或植被照价赔偿。造成人员伤害除赔偿外扣款 500-10000 元。

9) 管理区域内所有设施上发现乱涂乱画现象的每处扣 1 分。

10) 绿地范围内木栈道、座椅、石桌凳、栏杆等基础设施，没及时清扫，管理范围内湖面水域有死鱼、白色垃圾、漂浮物或杂物杂草蔓延的，每发现一处扣 3 分。

11) 对于项目实施阶段内新栽苗木，必须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3 分。

12) 管理区域内遭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或媒体、网上曝光的，每件（次、处）扣 1000 元。

13) 凡管理区域范围内举办的大型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维持正常秩序和卫生保洁，由于配合不到位的，每次扣 5 分。

14) 甲方临时下达的其它紧急任务，乙方人员组织不到位的每次扣 10 分，组织不力的每次扣 5 分。

15) 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安排的每次扣 5 分，辱骂甲方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20 分，殴打甲方管理人员终止养护管理合同。

16) 乙方工作人员无故与游客发生纠纷或冲突的，每人（次）扣 5 分。

17) 乙方工作车辆不按甲方管理人员要求乱停乱放的每次（处）扣 5 分，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程度扣款 500-2000 元，并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费用。

1. 凡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客户，均可向本行申请开立定期存款。

2. 定期存款分为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付息、整存零取四种。

3. 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指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到期支取本金和利息。

4. 零存整取定期存款：指在存款时约定存期，分期存入，到期支取本金和利息。

5. 存本付息定期存款：指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按季或按月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

6. 整存零取定期存款：指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存入，分期支取本金，到期支取利息。

7.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8.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9.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0.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1.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2.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3.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4.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5.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6.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7.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8.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19.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0.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1.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2.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3.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4.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5.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

26. 本行定期存款利率表如下：